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浙商大学〔2018〕269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含）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三条 学院成立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学办主管、辅导员、教学秘书和专业教师代表等任委员。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初审推荐工作。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报校学生处备案。

第四条 申请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上一学年未受学校纪律处分；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素质评价的专业素质和基本项均列全班（全专业、年级）前10%。

学生素质评价的专业素质和基本项名次未进入前10%、但均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

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并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并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五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教育厅下达。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将评选名额下达至各学院，学院在限额内进行评审推荐。

第六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学年开学初启动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学生根据申请基本条件，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学生申请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提交相关材料。申报人员需在评审会上进行个人展示，时间不超过8分钟，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现场提问，最终获奖人选的产生由评审委员会评议并投票决定。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报学生处。对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和解决。如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七条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根据学校通知要求推荐国家奖学金特别评审人选，评审名额及相关要求依据学校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由于评选程序要求，在学校未下达评选名额前，先评审确定预推荐排序。

第十条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为评审会议前三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法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9年9月16日